高雄市第4屆左營區永清里里

高雄市第4届左登區永清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高雄甲第4個左宮區水屑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日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八)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片					推薦之政		歷		經	压	_	
1		6	郭鎮國	48年08月09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海軍官校專	科70年班₤	2.	現任左營區式現任左營區式 現任中國國民 表及黨部常國 高雄市第七屆 、三屆 長。	民黨第 委。 国縣市	第21全黨代 市合併第一	 在服務上:海軍中校退役與軍方有良好溝通管道。專職、專業,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全心、全力、全天候為里民福祉打拼,爭取最大權益。 在權益上:一、持續辦理關懷據點送餐服務,對年長、獨居、身心障礙者訪視慰問, 隨時關懷長輩起居生活。二、協助單身(親),身心障礙者暨支領就養金、退俸較少 的榮民(眷)向政府及公益團體辦理,中低收入,喪葬慰問之申請及就業、就養、就 學、就醫等補助服務,以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三、針對尚未改建之眷戶積極為其爭 取應有之權益,以完美和諧方式解決現況問題。 在安全上:持續落實守望相助工作,爭取經費在里內各路口、角落內安裝監視器,以 維護人安、物安確保社區安全。 在建設上:督飭國防部盡速處理眷村改建後之空屋及土地,以建設乾淨,舒適的生活 環境。 在環境上:每週派志工團隊清潔里內各巷道環境及要求清潔隊定期對本里實施環境清 潔消毒工作,以維護本里良好生活環境。 在文康上:持續配合節慶,舉辦慶祝活動,定期辦理健康講座、旅遊等活動。另與民 間社團持續合作開設才藝班,以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在知識上:利用社區手機網頁,隨時公布傳達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及活動狀況,讓里民 立即掌握各項資訊運用。
(一) 投票 (二) 投票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9. 10. 11. <u>(四)</u> 3. 4. 5. 6. 7. 8. 9. 其公司 (六) (六) (六) (六) (六)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繼住仍原教投投員選選投除員任有選二在零在攜投干有選投舉萬在八選請教市區山樣平樣山山里製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也能續者以住人開票。舉舉票執選何期舉十投五場帶票擾其舉票票元投條舉使顏選議原原原處,是有二選位加、舉舉圈選住有政選票地攜照應離公罷不刑圈元所之嚷器行票不領者外下所二圈選色舉員住住住舉下人舉置以蓋票票完舉四市區出應點帶顧於開務免得,選以或規或或期或正得,之罰四項選舉:票選民民民民票列以委不塗章撕污全委舉個長域之注(本 之規投外法於併後下開定干危間妨當選依物鍰周規示委 為舉議 議區區為情上員能改、破染空員 罷月、為市意見人 6定票,第投科,罰票,擾險,礙行舉公投。三定範員 淺票員 員 長民粉形。會辨。按致致白會 免以市範議事投區 战之所任一票新不金所處畫物穿他為票單入 十,圖會 黃為遟 選代紅之 製別 指不不。製	十二上議圍員項開民以往後行百所臺得。有二誘品戴人,後人票、公處如製、色白墨、墨、色一、製為、印完能、備、第一、十,員計,(票身、兒票,人零以幣將、下年他入或參不,員匭、尺一右備、。色票、票、選人、加。別、圈、件、,民山之選會一證、得問得得條影十選、情下投。示開制立舉或、以依圈、淺、淺、金票、效、舉。、入、所、選、第一、即國地。舉得覽、、得內再攜第器萬內、事有票、政票止即罷故、喧下公選、綠、藍、黃為、:、票、任、圈、工、印度但人視表印、隨到次帶一材元容、之期或、黨、,使免意、嚷有職工、色、色、淺、藍、勇、何、選、具、項、四百住於須編)章、閱過進行項刺以出、一徒不、、不、用法撕、或期人具、。。。橘	九十民選符排。及墨投入動規探下示者刑投政服選第毀干徒員圈 另另 色字,何 实上,一區舉合版,投舉票投電定選罰他,、票治制,舉一領擾刑選蓋 應應 應一年長公前面 票 進,票話,舉金人經拘,團止,委百得勸、舉選 於於於年,之一,於一致,一致,不不不不,也不不不,也不不不不,也不不不不,也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十月山發規間 知 投時投具所圈 違 票或服 、 會八選 他役免票 一 上 上一一二地布定的 單 票不票攝臺選 者 所科制 候 製條舉 人或各, 月十原後,予 ; 所許。影幣選 依 主新止 選 備第票 投科種選 加 加 二六柱。 近 清 末 , 入 功 弄舉 公 任臺。 人 一 之一者 票新書學 即 印 印	十日民暨分育 攜 但場。能萬票(職)管帑(之)、蜀頃,或臺牛票()直(大以區入別)。攜 但, 之元內 人 理二 旗 選規依 不幣表「	前包表選「「票」有於一進三違「舉」同元「微」,處人 ,五式」「公」公」(括、舉平「通」妨規 入十反「罷」主以「章」自一員「經千七或」分分包當里區地「知」與定 投萬者 免 任下 、 行年選 警元之「紅 紅 紅 人 哲日長者 原 「卑」 擾時 票元依 法「監罰」物「圖以舉」衛以〔按「色」色	當)選,注 ,	山地原住民」身分。在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十,各。据 , 六 下 依 ,一規 公 忧 原 原一个 , 不 解 有 公 不萬定 職 樣 住 住年行 限 , 選 在 第 期 職 得五, 人 民 中心。 於 舉 此 二 徒 人 逗千處 員 :	二劃 時一違定拘舉 如下幣罷 圈選欄號次欄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由十分 告次 反, 役 罷 將罰五 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由五選 知 难 者 處 或 免 舉;元 第舉 第一	第 102 第 103 第 106 第 107 第 108 第 110 第 110	2 3 4 5 6 7 3 9 9 9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犯意前第改票有一 二 預預意款前意布違年違違選某一二 将在刑意捐違投廣中以限人違者攻五委罰将犯輕意政第一改三犯辦犯犯	E、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 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師債查。 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 皆,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と。 鐵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敬 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 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10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10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10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10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10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與國政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成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於整稅票開票而加留、對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屬、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實統計或閱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 定者,應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頭該廣告單一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之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 也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 抵、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27년 (七) 妨行 1.	條第1項、第3項之 善選舉之處罰: <mark>妨害選舉罷免之處</mark>	之情事。三、依第 這罰(摘錄公職人	92條第13 員選舉罷	項規定不行 免法第五章	导登記為 章有關規	候選人。		規定者,處五年以				- -	二、干涉選舉委	起理: 巨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員會人事或業務。 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 第 96 條 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

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98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 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 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 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 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 註
0603	左營高中多功能教室(二)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里海功路55號	永清里	全里	永清里	2-10鄰空鄰